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2.22 中心會議通過

97.03.1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.06.05 中心會議通過
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10.17 教務會議備查

105.05.12 中心會議通過

105.6.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06.15 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6人，由本中心教師推派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。中心主任及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非當然委員互推產生。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教師、學生、校友、雇主代表、學生家長或專家學者代表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- 一、 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- 二、 審議學程各課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- 三、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中心會議核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